

勉县旧州中心幼儿园区角采购合同

甲 方（采购单）：勉县旧州中心幼儿园

乙 方（供应商）：汉中尚德育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甲方就_____幼儿园区角材料_____采购项目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于2025年8月15日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

大写 RMB：伍万叁仟柒佰陆拾元 整（¥ 53760 元）。

合同总金额包括：货物及材料费、安装费、运杂费（含仓储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）、培训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其他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

二、合同采购项目：

序号	产品规格	单位（箱/盒）	单价（元）	采购数量	金额（元）
1	多元区域建构区小班	3 箱	3980	2 套	7960
2	多元区域建构区中班	3 箱	3980	2 套	7960
3	多元区域建构区大班	3 箱	3980	2 套	7960
4	多元区域语言区小班	1 箱	4980	2 套	9960
5	多元区域语言区中班	1 箱	4980	2 套	9960
6	多元区域语言区大班	1 箱	4980	2 套	9960
合计数量		12 套	合计金额		53760

三、质量要求：

- 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参数必须与合同内容一致，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合同承诺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（不低于国家标准）。

四、款项结算：

- 1、本次采购区角材料总货款 伍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¥53760 元，在全部货物安装到位后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给甲方开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发

票金额支付全部货款。

2、甲方收到发票后，货款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拖延 10 天以内，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%给甲方赔偿延误费，超过 10 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同时报请有关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%给乙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其他：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主管部门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汉中尚德育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

联系电话：13572550283

联系电话：

户名：汉中尚德育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东大街支行

账号：61050165390000000385

税号：91610702MA6YYR4A54